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根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 号）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及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修改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同时将其中的“尚需通过并购重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修改为“已获得并购重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本次发行股份情况”/“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删去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证监会批准”。同理，在“第一章 本次交

易概述” /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中也做了相同的调整。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一、审批风险”；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中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同时删去了“(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三)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相关收益，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内容。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补充披露了上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相关论述。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十二)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十) 业绩承诺与补偿”补充披露了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及风险应对措施。

八、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十三)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十一)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对价调整和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是否存在奖励总额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或5,460.00万元的可能。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了鹭路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五)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鹭路兴2015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鹭路兴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鹭路兴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了鹭路兴已到期和即将到期的房产续租情况，及对鹭路兴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鹭路兴及

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六）资质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十）股价波动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及可能发行失败的补救措施。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指标分析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概述/3、行业发展概况/（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补充披露了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以及“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鹭路兴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了鹭路兴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